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局）、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省级医保局）：

为规范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和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内容，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发〔2021〕37号）、《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发〔2021〕31号）、《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医保发〔2021〕32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发〔2021〕33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医保发〔2021〕34号）等文件，我们组织编写了《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现予印发。

— 1 —

附件1：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附件2：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主动公开）

— 2 —

甲方（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3 —

为加强和规范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管理，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方（医保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甲方根据法定职责和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业务，并将失能等级评估结果报送至甲方审核，上报至国家、省、市医保管理部门进行复核，根据失能等级评估结果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

**第2条**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与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

**第3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要求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服务，并对失能等级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误导性信息。

**第4条** 甲方应当及时公布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名单，建立评估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并实施动态管理，对失能等级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对评估机构实施奖惩。

— 4 —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省级医疗保障局（医保局）、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省级医保局）、乙方共同商定的服务内容、费用、时限、质量要求等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

（二）失能评估服务内容、时限、质量要求

**第5条** 乙方应当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并对失能等级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保密性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第6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保密地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并对失能等级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保密性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第7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保密地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并对失能等级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保密性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 5 —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第8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并对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第9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并对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三）失能评估服务费用

**第10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乙方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的实际情况，

#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

（甲）省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甲方（经办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为保障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顺利实施（以下简称“长护服务机构”）定点管理，根据《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试行）》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权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以法定权利和义务为基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秉持诚信原则，公正履约，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合理使用与长护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共赢目标。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开展长护服务机构定点评估服务机构及其管理。

**第三条** 甲方负责组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县（区）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规定，配合甲方开展定点评估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护理服务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证明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应遵守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得骗取、挪用、侵占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第七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共同解决协议履行中的问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长护服务机构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纠纷调解机制，妥善处理协议履行中的争议事项。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长护服务机构信用管理机制，对长护服务机构实行信用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长护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长护服务机构实行退出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从事欺诈骗保、违规收费、侵害参保人合法权益、损害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安全等行为。

**第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安全。

**第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内部质量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参保人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服务信息的实时记录、传输、存储、统计、分析、报告等功能。

**第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与甲方共享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

**第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开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

**第二十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保密制度，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发生信息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审计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进行审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培训机制，对工作人员进行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培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评估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监督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责任机制，明确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控制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控制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应急处置。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四十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四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四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五十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五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五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五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五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五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五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五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六十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六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六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六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七十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七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七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七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七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七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七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八十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八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八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八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八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八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八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八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九十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九十一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九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九十三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九十四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九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九十六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九十七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九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预警。

**第九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报告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报告。

**第九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处置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处置。

**第九十九条** 乙方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监测。

**第九十九

（四）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情况；

（五）提供个人信息用于保障职业安全生产权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工会参加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有关会议，参加有关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撤销；造成职工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第九条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撤销；造成职工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第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十三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三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三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三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四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四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四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五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五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五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八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五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六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六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六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七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三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七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七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八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八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八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八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八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九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四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九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九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十八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四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五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七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七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七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八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八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九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九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九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二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五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八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十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十一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十三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十四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十六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二十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二十一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二十四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二十五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二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二十七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二十八条 工会有权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调查、处理事故等活动，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二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

第二百二十九条 工会有权参加因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百二十九

（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超过本协议有效期，甲乙双方就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续签协议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涉及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中止协议的机构，限制从业的相关人员，以及暂停、取消待遇的参保人员，应期满后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恢复长护险基金使用资格。

## 第七章 退出程序

**第三十九条** 因各种原因发生长护协议解除等情形的，甲方应指导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服务收尾工作。

（一）退出发起

乙方因机构性质变化导致法律责任主体发生变化或自身原因要求主动退出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应提前3个月申请退出。乙方在确保护理服务工作妥善衔接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原因申请退出。

（二）退出清算

甲方组织对申请退出机构的护理服务记录、结算费用、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退出审核，开展退出考核。

（三）关闭权限



退出考核通过的，关闭长护险系统结算等使用权限；退出考核不通过的，告知其原因并停止对该机构的护理服务任务分配，限1个月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退出考核，通过后关闭权限。

（四）信息公布

甲方及时向社会公布退出机构信息。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十一条** 协议续签由定点长护服务机构提前3个月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定点长护服务机构就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协议履行和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四十二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在本协议范本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统筹地区协议范本。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